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國中部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http://special.hc.edu.tw/>）

承辦學校：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 轉 213

網址：<http://www.nehs.hc.edu.tw/>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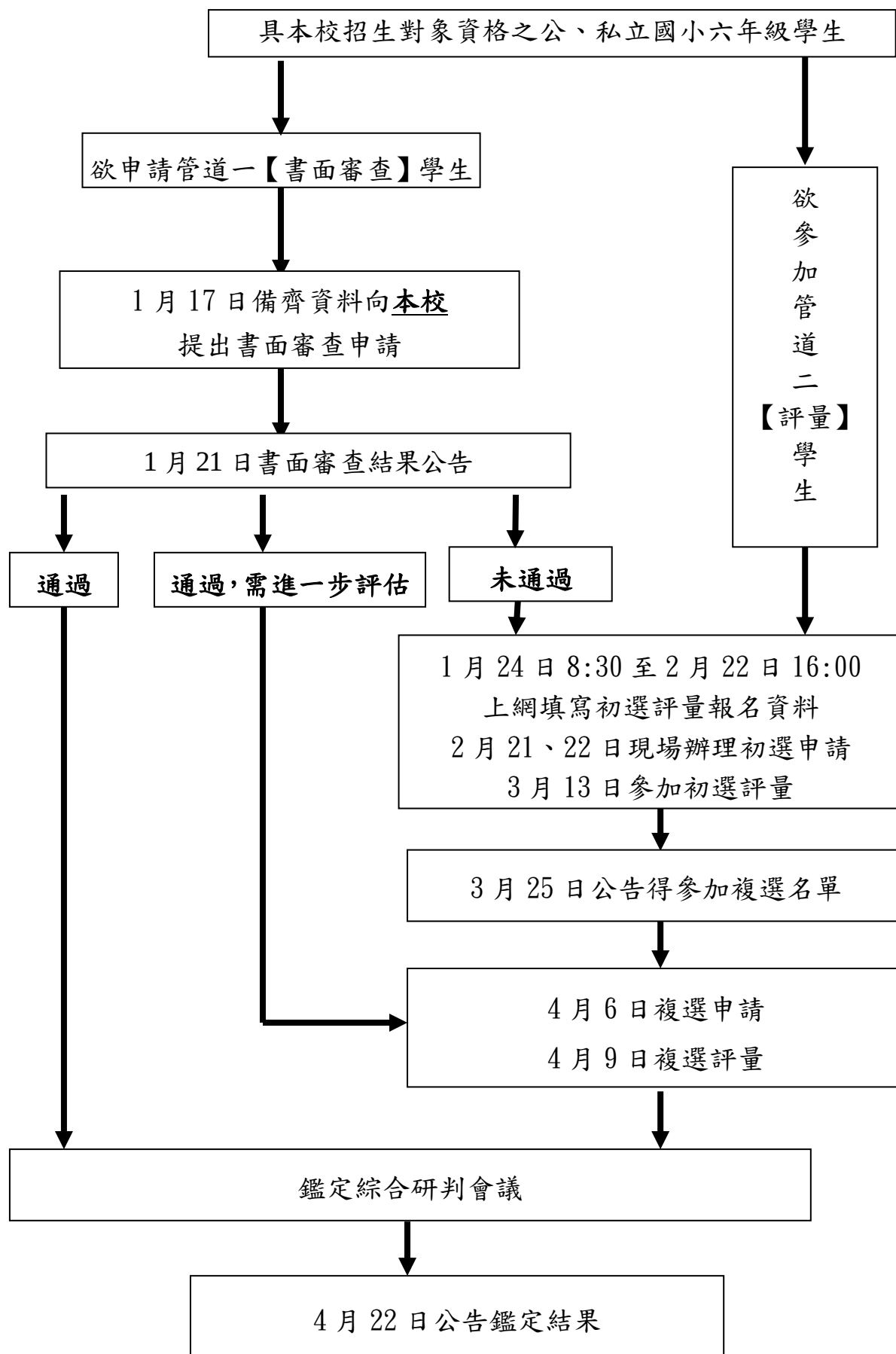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國中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目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宣導	實施計畫公告並開放下載	110/12/27(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管道一 書面審查	受理書面審查申請	111/1/17 (一) 上午 8:00 起至 中午 12:00 止	1. 由家長至本校 <u>教務處</u> 提出申請 2. 請備齊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1/1/21 (五) 下午 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
管道二 評量 【初選】	初選評量報名資料填寫 http://talent.nehs.hc.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nehs.hc.edu.tw	111/1/24(一) 上午 8:30 起至 111/2/22(二) 下午 4:00 止	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請在提出初選評量申請前，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並列印，於初選評量申請報名日繳交。
	受理初選評量申請	111/2/21 (一)、 111/2/22 (二) 上午 8:00 至下 午 4:00 止	1. 須備齊相關資料 2. 申請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公布初選評量試場配置圖	111/3/11 (五) 下午 4:00	公布於本校網站。
	初選評量	111/3/13 (日)	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
	公布初選後得參加複選名單	111/3/25 (五) 下午 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寄發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111/3/30 (三) 上午 8:00 至中 午 12:00 止	由本人或家長親至本校 <u>教務處資訊組</u> 申請。
管道二 評量 【複選】	受理複選評量申請	111/4/6 (三) 上午 8:00 至中 午 12:00 止	備齊相關資料向學校 <u>教務處資訊組</u> 申請。
	公布複選評量試場配置圖	111/4/8 (五) 下午 4:00	公布於本校網頁。
	複選評量	111/4/9 (六)	評量時間地點詳見評量證。
公告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111/4/22 (五) 下午 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複查	受理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	111/4/27 (三) 上午 8:00 至中 午 12:00 止	由本人或家長親至本校 <u>教務處資訊組</u> 申請。
報到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報到	依各校通知辦理	通過鑑定學生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 <u>教務處</u> 報到。

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國中部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流程表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術性向（數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啟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提供適切之資優教育。
- 二、發展資優學生之身心潛能，陶冶健全人格。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參、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肆、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承辦單位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竹科實中）（數理類）

陸、申請鑑定資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始能報名參加本校申請鑑定。

一、家長係服務於下列單位之學生：

- （一）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國立清華大學
-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七）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科技部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前述單位在職專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嫡系孫（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二、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柒、鑑定流程

一、觀察推薦：教師、家長或熟悉學生之推薦人依據學生平日表現，填妥學生專長學科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一）。

二、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申請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條件說明詳如附件二）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申請時間及地點：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費用：100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四）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三，須貼妥相片）。
 2.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 家長在職證明書。（111 年 1 月（含）以後之在職證明）
 4.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5.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一，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並以標準信封彌封，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6. 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異表現具體資料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印製）；若為附件二之 2 未明確定義之參賽得獎紀錄，另請檢附該競賽辦法供參。
 7. 參賽得獎為團體獎項者檢附參賽原始報名表影本，若檢附個人賽優異表現則免。
 8.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填寫考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 6 碼郵遞區號）。
- （五）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書面審查結果說明：書面審查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依據書面審查通過標準決定之。

1. 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進入綜合研判會議。

2. 書面審查【通過，但需進一步評估】者，不需參加初選評量可直接參加複選評量。請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兩吋半身相片一張（貼複選評量證用，必須和書面審查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及複選評量報名費 1200 元辦理複選申請。

3.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初選評量，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兩吋半身照片一

張（貼初選評量證用，必須和書面審查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及報名費 1000 元整至學校辦理初選申請。

（七）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2.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三、管道二：評量(初、複選評量)

（一）初選：

1. 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 (1) 有意報名初選評量申請者，請在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上網填寫學生報名基本資料。
- (2) 初選評量報名網址：<http://talent.nehs.hc.edu.tw> 或請見本校首頁
<http://www.nehs.hc.edu.tw/>

2. 申請日期及地點：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費用：1000 元整（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4. 須檢附資料：（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若資料未齊，恕難受理。）

- (1) 鑑定申請表（線上填寫印出，須貼妥相片）。
- (2) 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 (3) 家長在職證明書。(111 年 1 月(含)以後之在職證明)
- (4)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 (5) 彌封之觀察推薦表（附件一，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填寫，以標準信封彌封，彌封處請推薦人簽名或蓋章，並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處填寫申請人姓名，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 (6)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填寫考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
- (7)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貼初選評量證用，必須和鑑定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
- (8)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另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填報之轉介表（附件四）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請參閱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附件五），填妥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六）於申請時提出，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承辦學校提供考場服務。
- (9)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5. 初選評量時間、地點及內容

- (1) 初選評量日期：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時程與地點請參閱本校初選評量證。
- (2) 評量內容：數學性向測驗、自然科學性向測驗、數學能力測驗、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6. 評量結果綜合研判：由本市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依據整體性向及能力測驗成績等綜合研判。
7. 得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校之網站，並以限時郵件寄送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

8.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

- (1) 申請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攜帶初選評量證、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每科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貼妥 15 元郵票一張，收件人姓名請填寫考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 6 碼郵遞區號)，至本校教務處填寫初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 成績複查僅確認成績登錄，不重新進行評量亦不得要求查閱試卷。
- (3) 複查結果若達得進入複選標準，得以參加複選評量，並應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選評量。

(二) 複選

1. 申請資格：初選評量結果為【得進入複選】或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但需進一步評估】者。
2. 申請時間及地點：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費用：1200 元整(本市有案之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4. 申請須檢附資料：
 - (1) 初選評量證(初選評量結果為【得進入複選】者)或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書面審查【通過，但需進一步評估】者)。
 - (2) 兩吋半身相片一張(貼複選評量證用，必須和鑑定申請表或書面審查申請表上的相片相同。)
 - (3)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收件人姓名請寫學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
5. 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內容
 - (1) 複選評量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時程與地點請參閱本校複選評量證。
 - (2) 複選評量內容：數學思考與實作評量、自然思考與實作評量。

四、綜合研判：由新竹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綜合學生書面審查資料及初、複選評量結果加以研判。

捌、鑑定安置結果公告：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並由學校以限時郵件寄送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玖、複選評量結果複查

一、申請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請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攜帶複選評量證、申請人身分證明及複查費（每科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貼妥 15 元郵票一張，收件人姓名請填寫考生姓名、並填寫完整地址及郵遞區號），至本校教務處填寫複選評量結果複查申請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確認成績登錄，不重新進行評量亦不得要求查閱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達鑑定標準將取得該類資優生資格，並得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

拾、安置報到

一、經新竹市鑑輔會公布通過鑑定及安置之資優生，得依本校通知辦理報到。需攜帶複選評量證及鑑定通過書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填寫入班同意書，屆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特教服務權不得異議。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通過鑑定安置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

拾壹、附則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需視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評量結果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二、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評量過程中若鑑定工具有毀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照價賠償。

三、評量環境中不得拍照；考生亦不得違反試場規則或進行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提經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予以該科扣 2-10 分或該科不記分或取消資優鑑定資格之處分，不得提出異議。

四、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鑑定

數理類觀察推薦表

※必填，請以標準信封彌封並請推薦人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任教科目／職稱		填表日期	
觀察時間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	☐	☐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9. 歸納能力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數學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學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	☐	☐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	☐	☐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	☐	☐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改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illegible]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

類別	資格
數理類	依據<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項</u>，分三類說明如下： 第一類（第十六條二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 1. 在最近兩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2. 國際性之競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數理科競賽活動。 4. 參賽得獎為團體獎項者檢附參賽原始報名表影本，若檢附個人賽優異表現則免。 第二類（第十六條三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 1. 以最近兩年參加之研習為主且學術研究單位應為<u>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u>。 2. <u>長期輔導至少須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u>。 第三類（第十六條四項）—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 1. 獨立研究為最近兩年作品並應以<u>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u>，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原始報名表影本。 2. <u>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u>。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資格審核參考標準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科學展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國小校內語文競賽、科學展覽	各國小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百世盃全國資優生數學大賽	百世文教機構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AMC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Power Tech 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國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IMC 國際數學競賽	IMC 國際數學競賽聯盟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競賽得獎記錄，請檢具比賽辦法及完整得獎名單由本市鑑輔會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之，未提供競賽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術性向（數理）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近一年內二吋 半身相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 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原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手機：					戶籍學區 國中			
1、☐填寫<u>書面審查申請表</u>(本表)並貼妥相片。 2、☐原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 3、☐家長在職證明書。(111 年 1 月(含)以後之在職證明) 4、☐戶口名簿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5、☐標準信封彌封之<u>觀察推薦表</u>。 6、☐符合本計畫書面審查資格之一者，請檢附具體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送審。 7、☐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註明收件人(學生)姓名、完整地址、5 碼郵遞區號)。 8、☐申請費用 1000 元。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									
鑑定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 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申請審核程序	申 請 資 格 審 核	審 查 人 核 章 處			繳 交 報 名 費	承 辦 人 核 章 處			

檢附資料

說明：

1. 將檢附的推薦函、獎狀、作品及比賽辦法等資料，依序填寫類別、簡介及份數，填入下表以方便報名時檢核。
2. 檢附的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3. 請參考鑑定計畫之書面審查申請資格，並請將資料內容簡介填入下表。
4. 請將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依表列次序附於**書面審查申請表**後，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對。

次序	類別	資 料 內 容 簡 介	份 數	檢 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新竹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資格	☐ 通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特教類別_____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 其他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 疑似自閉症		
相關檢附資料		☐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必附) ☐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必附) ☐ 個別智力測驗(視需要檢附) ☐ 性向測驗(視需要檢附) ☐ 社會適應量表(視需要檢附) ☐ 教師觀察紀錄(視需要檢附) ☐ 學生檔案作品(視需要檢附)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延長施測時間 ☐ 電腦作答 ☐ 報讀服務 ☐ 分段施測 ☐ 放大題目卷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國中資優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 持有三個月內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放大答案卡作答提供放大試題。
- (三) 延長作答時間。
- (四)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五)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並由鑑定小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備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本市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試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承辦學校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六、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之方式，悉依鑑定計畫規定辦理。

新竹市國民中學資優鑑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國中	評量證號碼	
鑑定類別	學術性向（類別：_____）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公）（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自閉症 ☐ 腦性麻痺 ☐ 學習障礙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請註明）		
障礙狀況	☐ 詳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及其檢附資料 ☐ 未具身心障礙特教資格，障礙狀況說明如下：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重謄答案卡 ☐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 普通卷 ☐ 放大卷 ☐ 電腦及列表機 ☐ 其他（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新竹市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未依簡章「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規定申請評量服務之考生。
- (二) 評量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二、突發傷病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受理單位檢視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後，得同意於下列各項中提供適當之服務：

- (一)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二)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考試。
- (三)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四)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五)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 A4 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六)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突發傷病考生，除因重大傷病須於單人試場單獨應試外，已發評量證者，其評量證不予重製。

四、前項因重大傷病須單獨應試者，應於評量前七日持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承辦學校申請，並經鑑定小組於評量前三日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學生於評量當日因突發傷病、精神異常而影響評量者，逕依偶發事件之相關規定酌情處理。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管道二--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市國中新生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管道二--評量】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評量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各項評量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評量；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各項評量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切結書。
- （三）各項評量當日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或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各項評量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校園皆須實施體溫量測，考生及陪考人員應自備口罩；並依各承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評量。
- （二）參加評量之考生，倘於評量當日經量測額溫達 37.5°C 或耳溫達 38°C 以上應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評估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
- （三）參加評量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承辦學校調整評量試場。
- （四）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五）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六）考生於評量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完成各項評量報名後，於評量前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或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經評估應立即轉介就醫者不得應試，不辦理補考，由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 (二)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三) 考生及陪考人員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 (四)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各承辦學校不提供家長休息室；若有特別需求，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 (五) 考生及陪考人員應於評量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